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06年税收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4717.htm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06年税收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（国税发[2006]7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扬州税务进修学院：为继续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工作，依法查处重点行业、重点地区税收征管薄弱领域存在的税收违法行为，加强征管，堵塞漏洞，现就2006年全国税收专项检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税收专项检查项目根据各地汇总情况，总局确定将下列行业作为2006年税收专项检查指导性项目，所属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要纳入专项检查的范围，具体工作方案见附件1：（一）房地产业及建筑安装业；（二）服务业娱乐业；（三）邮电通信业；（四）金融保险业；（五）煤炭生产及运销企业；（六）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及用废企业；（七）高收入行业（企事业单位）及个人的个人所得税。各省级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地区产业重点及企业分布情况，从中选择2至3项开展税收专项检查，其中房地产业及建筑安装业、上述指导性检查项目（一）至（六）所涉及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为重点项目。在此前提下，各省级税务机关可结合实际安排其它专项检查项目，并选择一个地市或区县，对其税收秩序相对混乱、征管基础比较薄弱、涉税问题较多的个别行业进行全面检查和重点整治。二、税收专项检查工作目标 2006年的税收专项检查工作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为目标，依法严厉查处所检查行业和地区存在的税收违法问题，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自觉性；发现征

管薄弱环节和税收政策缺陷，提出强化征管和堵塞漏洞的有效措施，建立“以查促管、以查促查”的良性工作机制；逐步创建公平和谐的纳税环境，保障和促进税收收入稳定增长。

三、税收专项检查工作时间安排 2006年税收专项检查工作总体时间安排为：2月初开始，10月底结束。其中，2月为组织阶段；3月至9月为检查实施阶段；10月为总结整改阶段。

四、税收专项检查工作要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